

# 112 年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捐贈苗栗縣政府 團體微型傷害保險商品內容

依據苗栗縣政府 112 年 8 月 24 日府社障字第 1120193366 號函

一、目的：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鼓勵走出家門融合社會，苗栗縣政府結合兆豐產物免費提供苗栗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投保一年期團體微型保險。

## 二、公告內容：

(一)兆豐產物理賠服務聯絡資訊：

1、新竹分公司，地址：新竹市東大路 2 段 110 號 8 樓。

電話：03-5316666#12 曾襄理、03-5316666#33 卓副理。

2、苗栗通訊處，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福麗 93 之 9 號 1 樓。

電話：037-368738 劉主任。

(二)團體微型傷害保險商品內容：

1、保單號碼：0912MGA0000001。

2、保險期間：112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7 日止。

3、**承保對象**：設籍苗栗縣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年滿 15 歲至 70 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第 1 類（對應舊制為自閉症、慢性精神病患者）及第 1 類合併第 2 類至第 7 類的輕度、中度及重度者。

(2) 年滿 71 歲至 75 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第 1 類（對應舊制為自閉症、慢性精神病患者）及第 1 類合併第 2 類至第 7 類的輕度、中度者。

4、**給付項目**：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三)如有未盡事宜，以兆豐產物團體微型傷害保險保險單為準。

三、當承保對象發生意外身故或失能時，請民眾逕洽兆豐產物辦理理賠事宜。